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HK)



**EPS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2.T)

### 聯合公告

- (1) EPS HOLDINGS, INC.收購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銷售股份；  
(2)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EPS HOLDINGS, INC.就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EPS HOLDINGS, INC.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  
現金要約；

- (3)成立合營公司；  
(4)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5)恢復股份買賣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EPS Holdings, Inc.財務顧問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涉及買賣擔保人當前實益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之潛在交易。

## 1.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賣方與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合共375,000,00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70,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988港元)。

買賣協議為無條件，且買賣完成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簽立買賣協議後落實。

賣方及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提供以買方為受益人之溢利保證。

## 2.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隨買賣完成後，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買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要約

領智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0.988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988港元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

要約將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要約之主要條款」一節。

##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接獲及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前，請勿就要約作出定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本公司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入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ii)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連同有關接納及過戶之表格之綜合文件，須於刊發本聯合公告當日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刊發。

## 3.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合營合夥人、與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並無關聯之獨立第三方、賣方及擔保人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但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之訂約方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由本公司及合營合夥人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

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主要在日本及中國從事帕金森綜合症的藥物篩選、褐色脂肪細胞減肥相關的藥物和機能型食品篩選的業務，由自體細胞誘導褐色脂肪細胞用於減肥細胞治療等業務。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EPS Creative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及中文名稱由「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EPS 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名稱更改條件後方可作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聯合公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辦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 **5.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的要求，其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其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涉及買賣擔保人當前實益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之潛在交易。

#### **1.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買方 : EPS Holdings, Inc.

賣方 : Speed Development Co. Ltd

擔保人 : 陳永啟先生

買方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282.T)。買方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於日本及亞洲就醫藥及醫療設備開發提供各類研發外包組織(CRO)、現場管理組織(SMO)、合同銷售組織(CSO)及相關售後服務。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

買方有意於要約結束後，以可能會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買方、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員工、諮詢師及顧問)為受益人，指定於信託(將與買方一致行動)存置40,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買方無意納入任何現有股東及董事作為上述信託之受益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並未物色任何個人作為信託之受益人。

買方正在設立信託，並物色合適候選人以信託受託人之身份行事。除買方正在物色合適候選人擔任信託受託人外，並未就任何信託條款作出或考慮作出任何協議。本公司將就設立信託之進程之最新情況作出進一步公告。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擔保人擁有。

擔保人已有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承諾促使賣方妥為準時履行買賣協議明確施加或其於買賣協議項下須承擔之所有責任，並承諾向買方彌償及保持有效地彌償買賣協議所訂明之一切責任、損失、損害賠償、成本及費用。

### **買賣協議之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375,000,00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70,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0.988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買賣協議及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75%。

於買賣完成日期，銷售股份已出售，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一切隨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買賣完成日期或之後已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

本公司並未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於要約結束前，本公司無意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分派。

##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370,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988港元)，已由買方與賣方於股份及溢利保證之近期成交價後經公平磋商後議定。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已由買方於買賣完成後按以下方式悉數結付：

- (a) 270,500,000港元按交付收現基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賣方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戶口結付；及
- (b) 100,000,000港元由買方透過銀行間轉賬向本公司銀行賬戶轉賬結付，作為賣方向現有集團就票據本金額墊付之款項及循環融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戶口之登記持有人為賣方，其最終受益人為擔保人。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之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買賣完成

買賣協議為無條件，且買賣完成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簽立買賣協議後落實。

本公司緊隨買賣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買賣完成前		緊隨買賣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附註1)	375,000,000	75.0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	-	-	375,000,000	75.0

	緊隨買賣完成前		緊隨買賣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公眾股東	125,000,000	25.0	125,000,000	25.0
<b>總計</b>	<b>500,000,000</b>	<b>100.0</b>	<b>500,000,000</b>	<b>100.0</b>

附註：

1. 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擔保人擁有。
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
3. 包括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指定以可能會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買方、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員工、諮詢師及顧問)為受益人，指定於信託(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存置之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

### 票據及循環融資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已同意於溢利保證期(定義見下文)向現有集團提供最多100,0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方式為(i)作為票據本金額之現金總額65,000,000港元；及(ii)期限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循環融資。

賣方透過票據及循環融資向現有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之安排可確保溢利保證，亦可確保本集團現有業務不會受到溢利保證期現金流量欠缺之不利影響，從而對溢利保證產生影響，尤其是鑒於COVID-19後全球經濟狀況於中長期內存在不確定性，籌資對確保現有集團交付可滿足溢利保證的業績至關重要。

票據及循環融資為免息及無抵押。根據票據之條款，票據為不可轉讓，無法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前，賣方不能要求償還尚未償還之循環融資金額。票據

及循環融資概未用作違約利息撥備。倘賣方取得針對本集團拖欠票據及／或循環融資的判決，本集團可能會須償付判決釐定的違約利息。

第一年票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第二年票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及第三年票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第一年票據及第二年票據各自之本金額為21,666,000港元，分為A部分11,666,000港元及B部分10,000,000港元。第三年票據為本金額為21,668,000港元，分為A部分11,668,000港元及B部分10,000,000港元。

###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與擔保人不可撤銷地擔保、保證及承諾(i)現有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溢利(不包括任何非經常項目)(「淨溢利」)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及(ii)現有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收益」)將不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溢利保證期」)的240,000,000港元(「保證收益」)。

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淨溢利或收益將不少於相應年度的相關保證溢利或保證收益，賣方及擔保人將補償本公司，方式為按以下方式減免相關年度的部分票據本金額：

假定情形	票據A部分	票據B部分
(1) 淨溢利少於保證溢利，但超過或相等於保證溢利的70%及收益超過或相等於保證溢利	無調整	賣方將減免相關年度票據B部分的本金額，該金額相等於淨溢利與保證溢利之間的差額



假定情形	票據A部分	票據B部分
(2) 淨溢利少於保證溢利的70%(但並未錄得虧損)或收益少於保證收益	賣方將悉數減免相關年度票據A部分的本金額	賣方將減免相關年度票據B部分的本金額，該金額相等於淨溢利與保證溢利之間的差額
(3) 現有集團錄得經審核虧損(不包括任何非經常項目)	賣方將悉數減免相關年度票據A部分的本金額	賣方將減免相關年度票據B部分的本金額，並向本公司作出貨幣補償，該金額相等於經審核虧損之金額(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性項目)

為保障其投資，買方要求及賣方及擔保人同意，保證溢利及保證收益將作為一部分內容加入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及擔保人認為，根據本集團之過往表現，現有集團將能夠滿足保證溢利及保證收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上述保證收益及保證溢利構成溢利預測，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以及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之註釋1(c)呈報(「**預測財務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財務顧問必須信納預測乃由董事經謹慎周詳考慮後編製，而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必須信納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預測乃按所作假設的基礎妥為編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預測已按收購守則呈報，而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財務顧問」)發出之必要報告已提交執行人員，並作為附錄隨附本聯合公告。**

預測財務資料已按本集團之歷史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2及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之註釋，董事所編製之假設、預測內所採納之假設以及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所審閱之假設詳情如下：

**(A) 一般假設**

1. 香港、日本、美國及中國之財政政策、貨幣政策、匯率政策及稅務政策等宏觀經濟政策將大體保持不變；
2. 通脹率將與歷史趨勢(約2%至3%)相符，且本集團接納之借款利率將保持或大體保持在當前水平；
3. 將不會發生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影響之戰爭、軍事糾紛、傳染病或自然災害等不可控外部事件；
4. 預測期間(即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不會產生不尋常或非經常項目，如本集團因自然災害等不可預見事件遭受虧損／或因政府補助賺取一次性收益，從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業績惡化或改善。

**(B) 具體假設**

1. 本集團將與其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及現有交易條款；
2. 本集團的營運將不會受到材料短缺的影響；
3. 本集團將至少維持當前需求水平及客戶基礎；
4.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銷售額受季節性影響之模式(即本集團通常於財政年度之八月至一月錄得較高銷售額)將保持不變；

5. 員工水平將足以滿足本集團於預測期間之營運；
6. 由於本集團客戶營運所在國家持續推出疫苗，其各自經濟將持續恢復，從而逐步提升本集團客戶的需求；
7.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女裝產品、男裝產品及童裝產品的銷量將不低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實際購買訂單的總數量平均值，此乃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客戶已發出之購買訂單，並將按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期間交付；
8. 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9. 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務開發需求，此乃計及賣方提供之循環融資；
10. 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年度現金流量，此乃參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正向現金流量；及
11. 關鍵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參與現有集團之營運，且現有集團將有能力挽留其關鍵管理層及人員。

核數師已審閱達致預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並認為就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而言，預測已按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基準編製。

財務顧問已審閱預測，並與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董事於編製預測時所採納會計政策之基準等事宜，並認為預測已由董事經審慎、周詳及客觀考慮後按合理基準編製。

## 2.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東大會總投票權之7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買方)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本公司之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要約之主要條款

#### 要約

領智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作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0.988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988港元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

#### 價值比較

要約價0.988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800港元折讓約45.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558港元折讓約36.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549港元折讓約36.2%；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168港元折讓約15.4%；
- (v)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253港元溢價約290.5%；  
及
- (v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262港元溢價約277.1%。

###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於緊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開始之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前六個月至最後交易日結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為每股1.8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為每股0.49港元。

### **要約總代價**

按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988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為494,000,000港元。

按已發行之5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其中要約人於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375,000,000股股份，基於要約價的要約估值為123,500,000港元。

### **要約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根據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上限(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股份除外)為123,500,000港元。要約人擬透過自有資源為根據要約應付的總代價撥付資金。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領智證券及領智企業融資為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領智企業融資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足以結付有關獲悉數接納要約之總代價。領智證券及領智企業融資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六個月起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買賣股份及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接納要約的影響

接納要約後，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的股份，該等股份並無附帶一切留置權、索償、產權負擔及一切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或隨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本聯合公告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如有)的權利。

## 印花稅

接納要約的股東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乃基於(i)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的稅率計算，並將從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人士的款項中扣除。

## 結付

要約股份的代價將盡快惟無論如何將於由或代表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有關文件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現金結付，以使各項接納完整及有效。

## 海外股東

註冊地址為香港境外及有意接納要約之股東應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與之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須進行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接納要約的股東就有關司法管轄區應付之任何其他稅項轉讓)。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日在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282.T)。要約人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於日本及亞洲就醫藥及醫療設備開發提供各類研發外包組織(CRO)、現場管理組織(SMO)、合同銷售組織(CSO)及相關售後服務。緊隨買賣完成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於合共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

要約人計劃在智能服飾中融入醫療科技，以創造新的商業機遇。要約人認為，本集團在服飾產品設計及物流領域的專長與要約人醫療技術應用方面的專長強強聯合，將有助要約人進軍該新的商業領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要約人認購Xenoma, Inc. 1.5%之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

立之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創辦，乃為從東京大學獨立而出的以東京為基地的智能服裝初創公司。Xenoma開發次世代的智能服裝及服裝，可透過在日常服飾中嵌入整體傳感網絡監測健康數據及追蹤人體變動。

###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其中的權益**

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六個月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內，除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及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要約人持有的375,000,000股股份，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操縱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除買方有意於信託內指定存放以可能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40,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外，概無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要之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票據及循環融資之不可撤銷承諾；

- (vii) 除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已付或將付予賣方、擔保人或與彼等任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 (viii) 要約人及賣方確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擔保人及與彼等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x) (i)任何股東；及(ii)(a)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0)。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向客戶銷售針織服裝產品業務，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產品乃銷往日本。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涵蓋時尚趨勢分析、產品設計及開發、材料採購及尋源、生產管理、質量控制及物流服務之一站式服裝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

##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有意根據要約進一步綜合其於本公司之權益。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引入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部署固定資產(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所作出者除外)。要約人的意圖為，本公司將維持現有主要業務，同時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協助本公司審閱業務及營運，並尋求新的投資機遇，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可與買方主要業務相輔相成，即為藥品及醫療設備的發展提供研究服務。倘該等公司行動實現，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視乎本集團未來業務營運及發展需要，要約人將不斷檢討本集團之僱傭架構，以不時滿足本集團之需求。要約人無意(i)終止本集團任何員工之委聘；或(ii)重新部署本公司固定資產(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作出者除外)。



## **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擔保人及吳明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小麗女士、郭志成先生及馬國輝先生。所有董事已各自辭任，有關辭任將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規定的最早時間(即要約結束日期)或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晚者為準)起生效。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七間附屬公司。擔保人將仍為該七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且彼於該七間附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將於買賣完成後保持不變，擔保人之僱傭合約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董事會變動刊發進一步公告。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完成後維持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之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完成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的水平。

要約人將於要約結束後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充足。

## **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本公司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入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ii)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連同

有關接納及過戶之表格之綜合文件，須於刊發本聯合公告當日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刊發。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發行之相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之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證券買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接獲及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前，請勿就要約作出定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3.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合營合夥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關連方並無關聯及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以於合營協議日期起計七日內成立由本公司及合營合夥人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主要在日本及中國從事帕金森綜合症的藥物篩選、褐色脂肪細胞減肥相關的藥物和機能型食品篩選的業務，由自體細胞誘導褐色脂肪細胞用於減肥細胞治療等業務。本公司及合營合夥人注資將分別為2,142,000港元及2,058,000港元，由本公司與合營合夥人於合營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180日內使用自有資源以現金結付。釐定成立合營公司之代價之基準乃為本公司與合營合夥人進行磋商之結果。合營合夥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概非股東。

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中旬與合營合夥人進行討論，當時賣方與買方尚未就買賣銷售股份開始討論。就本公司所知，超過一名潛在合作合夥人與合營合夥人接洽，倘本公司並未盡快與合營合夥人訂立協議，本公司可能有錯失商業機遇的風險，原因為合營合夥人擁有與其他利益方合作的自由。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合營公司之觀點將載入綜合文件，故此股東將於釐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擁有有關合營公司之完整及充分資料。

概無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營公司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可令本集團涉足近年來增速迅猛的生物科技行業，為本集團多元化其業務之良機，且預期日後將繼續帶來極具吸引力的機遇，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為本集團之長期、可持續及穩定收益增長作出貢獻。合營合夥人在生物科技領域的方方面面均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包括研發、實驗、臨床試驗、機構批准申請、與相關方聯絡

及上文涉及之手續。董事會認為，透過合營公司，本公司及合營合夥人均將拓闊其業務範圍，從而將有利於雙方的長期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成立合營公司未必會落實，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EPS Creative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及中文名稱由「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EPS 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聯合公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名稱更改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辦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名稱更改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待名稱更改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登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之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隨後將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於買方收購本公司大多數股權後，本公司已成為買方之附屬公司，為更好凸顯買方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向市場及公眾提供明確的形象定位。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其後如發行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的名稱，而股份將以本公司新的名稱在聯交所買賣。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行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所有權的證明，並將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並無任何安排將現行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的名稱之新股票。

### 一般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上文載列之名稱更改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辦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5.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的要求，其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發佈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其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綜合文件」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預期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集團」	指	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所有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
「第一年票據」	指	Speed Apparel (BVI) Limited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本金額為21,666,000港元無抵押及免息之不可轉讓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陳永啟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麗女士、郭志成先生及馬國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合營公司」	指	根據框架協議將予設立之合營公司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營合夥人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合營協議
「合營合夥人」	指	Tai Hei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且與要約人、賣方及彼等各自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即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領智企業融資」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要約向要約人提供意見之財務顧問
「領智證券」	指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
「票據」	指	第一年票據、第二年票據及第三年票據之統稱
「要約人」或「買方」	指	EPS Holdings, Inc.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約22%要約人已發行股份由嚴浩先生實益擁有，彼為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一方，惟要約人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則除外
「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領智證券就要約股份代表要約人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根據要約接納之每股要約股份應付股東之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988港元

「要約股份」	指	並無已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保證」	指	賣方及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提供之以買方為受益人之溢利保證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EPS Creative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及中文名稱由「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EPS 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循環融資」	指	賣方向現有集團提供最多35,000,000港元之免息循環融資，作為現有集團之營運資金，期限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合共375,000,000股股份
「第二年票據」	指	Speed Apparel (BVI) Limited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本金額為21,666,000港元無抵押及免息之不可轉讓票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協議，其於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落實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年票據」	指	Speed Apparel (BVI) Limited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本金額為21,668,000港元無抵押及免息之不可轉讓票據
「賣方」	指	Speed Development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擔保人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啟**

承董事會命  
 要約人  
 主席兼行政總裁  
**嚴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啟先生及吳明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小麗女士、郭志成先生及馬國輝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條款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由要約人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嚴浩先生、Tatsuma Nagaoka先生、Kazuki Sekitani先生、Shuzo Orihashi先生、Toshihiro Jike先生、Kenichi Yamamoto先生、Kaori Takeda先生、Haruo Funabashi先生、Yoshinori Ando先生及Junichi Taguchi先生。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

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由本集團董事及賣方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附錄一—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溢利預測函件**

敬啟者，

###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溢利預測**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聯合公告所載之「溢利保證」一節，內容有關保證溢利及保證收益(「**溢利預測**」)。

### **董事之責任**

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年度之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預測承擔全部責任。

### **吾等之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以此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程序對溢利預測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式發表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溢利預測及溢利預測之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要求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預測已按照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

此致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紅磡民樂街23號  
駿昇中心17樓A室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

## 附錄二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溢利預測函件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EPS Holdings, Inc.（「**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與擔保人不可撤銷地擔保、保證及承諾(i)現有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溢利(不包括任何非經常項目)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及(ii)現有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將不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溢利保證期**」）的240,000,000港元（「**保證收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上述保證溢利及保證收益被視作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溢利預測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過往經審核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年度之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已審閱溢利預測，並與董事討論作出溢利預測所依據之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聯合公告內「溢利保證」一節所載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 貴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 貴公司董事會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有關彼等對溢利預測所作工作之聯合公告之附錄一內。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董事須承擔全部責任之溢利預測(包括基準及假設)已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按合理基準作出。

吾等所作工作僅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向董事報告之目的，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毋須就此工作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此致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紅磡民樂街23號  
駿昇中心17樓A室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 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